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司兼組長李○芳於擔任前署長葉○文署長室主任期間，以不實收據詐得特別費之違法事證明確，惟該署以李員係迫於長官威勢不得已而為，並無中飽私囊，且檢察官對其為緩起訴處分，及其違失行為已逾公務人員懲處權時效等為由，僅予李員口頭告誡並讓其仍任主管職務，不但無法收懲儆之效，亦使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形同具文，確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司兼組長李○芳於擔任前署長葉○文署長室主任期間，為署長處理特別費報支事宜，其明知必須首長有實際支出且應檢具原始憑證方得為之，卻仍以空白收據填載不實之消費品項及金額，詐得特別費新臺幣2萬4,400元，顯有違失。

(一)查行政院為強化特別費之預算執行，由該院主計總處於民國(下同)95年底邀集中央及地方機關共同研商特別費支用範圍及請款程序等事宜，並於95年12月29日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7913號函頒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其中在報支手續部分，業明定特別費之支用，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首長、副首長等)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二)然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

官106年7月31日105年度偵字第5869號緩起訴處分書所載，李○芳自98年起（按：應為97年）擔任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署長室主任，明知當時署長葉○文委請其核銷特別費時，須以葉○文有實際之公務支出為必要，請領時也須檢具原始憑證，亦即以請領者有實際支出為要件，須實用實銷。惟因葉○文僅告知有實際消費，但未檢附收據之情況下，竟與葉○文共同基於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李○芳取得張家小館、阿伯餃子館所開立免用統一發票之空白收據2張，並填載不實消費品項及金額後，再交由不知情之署長室工友戴○玲黏貼於營建署支出憑證黏存單以行使，詐得特別費計新臺幣（下同）2萬4,400元（如下表），業據李○芳於法務部調查局詢問及桃園地檢署偵訊中坦承不諱。

李○芳以不實收據申報首長特別費之情形

單位：元

項次	收據日期	品項	商店	金額
1	97.11.03	便餐	張家小館	11,600
2	98.12.28	便餐	阿伯餃子館	12,800
合計				24,400

資料來源：桃園地檢署

(三)基上，李○芳於97、98年擔任營建署前署長葉○文署長室主任期間，為署長處理特別費報支事宜，其明知必須首長有實際支出且應檢具原始憑證方得為之，卻仍以空白收據填載不實之消費品項及金額，詐得特別費計2萬4,400元，顯有違失。

二、本案李○芳以不實收據詐得特別費之違法事證明確，惟營建署以李員係迫於長官威勢不得已而為，並

無中飽私囊，且檢察官對其為緩起訴處分，及其違失行為已逾公務人員懲處權時效等為由，僅予李員口頭告誡並讓其仍任主管職務，不但無法收懲儆之效，亦使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形同具文，殊有不當。

(一)有關李○芳以不實收據申報首長特別費之行政責任檢討懲處一節，據營建署說明，按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略以，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1大過之行為，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準此，李○芳之行政疏失已逾5年（記1大過）及3年（記過或申誡）時效規定，不予追究。又，本案係長官因費用已花費殆盡而無單據申報，交辦李員代為處理特別費核銷事宜，且特別費核撥後均交付長官手中，李員並未因此獲得任何利益。考量本案報帳過程之瑕疵，起因於下屬對於長官要求難以抗拒，迫於威勢不得已所為之行為，且李員無中飽私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係為緩起訴處分，李員並向公庫支付6萬元。李員行為雖有欠周妥，尚無違失之故意，惟為使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能切實謹慎，並堅守「依法行政」，爰營建署於107年5月24日召開第329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予李員口頭告誡，以資警惕。

(二)惟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另據營建署表示，行政院前以98年4月23日院授主忠字第0980002467號函知各機關略以，報支特別費，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單據之支出事實真實性

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營建署並於98年5月6日將上開行政院函示轉知該署署長室、秘書室及所屬機關切實辦理。而李○芳當時為署長室主任，理應知悉其須就報支特別費所檢附相關單據之支出事實真實性負責。審諸李○芳於行為時，有關特別費之報支程序已臻明確，其既知報支特別費須以首長有實際支出為必要，並應檢具原始憑證為之，卻仍以空白收據填載不實之消費品項及金額，詐得特別費2萬4,400元等情，違失之咎甚明，且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¹、第7條²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

(三)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是以，李○芳對於署長葉○文所交辦工作如認有違法之疑慮，自得按上開規定就該命令陳述意見，善盡報告之義務，而非一味聽命長官違法指示行事。倘公務員所為違法行為，均得以迫於長官威勢不得已而為即可免除其行政責任，將使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形同具文。

¹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²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四)經查，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前處長游○良、前副處長吳○堅等32人於103年差旅費申領有涉行政疏失及監督不周等情，雖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認未涉有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相關犯行而予不起訴處分，惟營建署105年召開考績委員會及工友評議委員會係決議予其等申誡2次或申誡1次之處分。據營建署提供之李○芳自97年9月迄今職務遷調資料，可知李員目前擔任該署北區工程處東工組正工程司兼組長，為領有主管加給之主管職務。本院審酌認為，李○芳以不實收據報支核銷特別費，乃明知違法卻仍為之，縱依前開銓敘部函示，李員之違失行為已逾公務人員懲處權3年及5年時效，營建署僅能形式上予其口頭告誡以示警惕，然該署仍讓其續任主管職務而未進行調整，相較該署對於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相關人員所為之懲處，李員之處置顯然過輕，不僅有違公務倫理，亦使其在實質上無須就該違法行為負任何責任，毫無懲儆效果可言，難謂允當。

(五)綜上，本案李○芳以不實收據詐得特別費之違法事證明確，惟營建署以李員係迫於長官威勢不得已而為，並無中飽私囊，且檢察官對其為緩起訴處分，及其違失行為已逾公務人員懲處權時效等為由，僅予李員口頭告誡並讓其仍任主管職務，不但無法收懲儆之效，亦使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形同具文，殊有不當。

綜上所述，營建署正工程司兼組長李○芳於擔任前署長葉○文署長室主任期間，以不實收據詐得特別費之違法事證明確，惟該署以李員係迫於長官威勢不得已而為，並無中飽私囊，且檢察官對其為緩起訴處分，及其違失行為已逾公務人員懲處權時效等為由，僅予李員口頭告誡並讓其仍任主管職務，不但無法收懲儆之效，亦使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形同具文，確有失當，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日